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26〕3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专项作业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、特型机动车、挂车，已加装排气控制装置及特殊保障需求的车辆除外）在本市四环线（不含）区域内道路通行，执

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

二、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